

# 朱小丹：誓遏權力不見陽光運行

## 強調不許「特殊黨員」存在 懇請人民監督政府



廣東省省長朱小丹(見圖)會後與媒體見面時亦強調政風、作風的重要性，表示黨內不允許有不受監督的特殊黨員，政府不允許有不見陽光的權力運行，並懇請人民監督政府。

廣東的經濟總量已連續24年居內地第一，但廣東深層次結構性、體制性矛盾依然突出，城鄉區域發展不平衡，自主創新能力亟待提高，資源環境約束日益趨緊，11個地級市人均GDP不及內地平均水平。

### 身體力行 增強憂患意識

連任廣東省省長的朱小丹提出，當前的廣東既要增強危機意識，又要增強憂患意識。「廣東在調整經濟結構、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深化改革開放、保持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方面的任務，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緊迫、更艱巨，這容不得我們躺在前任的功勞簿上，容不得絲毫懈怠。」

朱小丹指，領導幹部責任越大，越要以高標準、嚴要求身體力行，服務群眾、取信於民。為此，他將從講求實幹、不尚空談，堅持真理、修正錯誤，謙虛謹慎、團結同志，嚴於律己、清正廉潔四個方面嚴格要求自己。他還說，「黨內不允許有不受監督的特殊黨員，政府不允許有不見陽光的權力運行。有了人民的監督，政府才不敢懈怠。」

### 深化改革 建服務型政府

同時，朱小丹也特別指出，要切實加強政府自身建設，深化行政體制改革，同人民群眾深惡痛絕的貪污腐敗、脫離群眾、形式主義、官僚主義、奢靡浪費等醜惡現象作堅決的鬥爭，建設為民、務實、法治、高效、清廉的服務型政府。

剛剛閉幕的廣東省人大十二屆一次會議，選舉產生了廣東新一屆省政府領導班子。朱小丹連任省長，除鄧海光新當選外，徐少華、劉昆、招玉芳、陳雲賢、劉志庚、許瑞生、林少春7位副省長再獲連任。原廣東省政協主席黃龍雲任省人大常委主任，曾兩次接待鄧小平南下視察的歐陽源卸任省人大主任。



廣東省十二屆人大一次會議昨日閉幕，當選廣東省省長的朱小丹會後表示政府不允許有不見陽光的權力運行。

# 王三運迎春寄語 盼媒體揚「三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岳、朱世強 蘭州報導)甘肅省委書記王三運(見圖)於1月30日舉行的「中央、香港駐甘肅省屬主要新聞單位迎春座談會」上用「三氣」冀媒體發揮正能量。

王三運說，希望媒體發揮正能量，努力彰顯生氣，催生新亮點，濃墨重彩地聚焦、助推和展示甘肅在實現小康進程中湧現的好人好事和在火熱實踐當中展現的好經驗新亮點，為甘肅人民加油鼓勁；彰顯地氣，擴大覆蓋面，把人民群眾的所思所盼，把廣大幹部群眾的創造性實踐全面反映出來；彰顯正氣，弘揚主旋律，真正把老百姓放在心上，老百姓高興的事情我們就去，老百姓不高興的事情我們就不去，該批評就批評，該監督就監督。

# 吉炳軒掌黑龍江人大 王憲魁當選省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欣欣 哈爾濱報導)黑龍江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1月30日選舉吉炳軒為黑龍江省人大常委會主任，蓋如根、陳述濤、符鳳春(女)、隋鳳富、胡世英、龐義華為副主任。選舉王憲魁為黑龍江省省長，劉國中、孫堯、呂維峰、于莎燕(女)、孫永波、張建星、孫生為副省長。選舉張述元為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

# 港委員籲吉林建食安大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一、張艷利 長春報導)吉林省是糧食大省和季節性蔬菜、水果及轉換食品肉、蛋、奶的生產大省。食品安全是系統工程，要從政府的體制上改進。港人王金獅作為吉林省政協委員，建議政府通過宏觀經濟政策和管理體制的引導，使吉林省由食品生產數量之大向食品生產質量之高過渡，即依托天然的生態鏈實現健康的食品鏈，建設食源性食品安全大省，保障城鄉人民的生命健康，提高種植、養殖和經營者的勞動收入，打造中外聞名的全產業鏈食品品牌大省，復興吉林大地的樸實民風與誠信商氣。

# 羅保銘掌海南人大 蔣定之任省長

據中新社1月31日電 海南省五屆人大一次會議1月31日在海口舉行大會選舉，羅保銘當選海南省五屆人大常委會主任，蔣定之當選省長。

羅保銘在講話中呼吁海南全省上下要大興實幹之風，勇當想幹事、敢幹事、會幹事、幹成事的實幹家。「海南好好發展起來，是幾代中央領導人的夙願，這是我們海南的國家擔當，也是全省人民孜孜以求的夢想。」他說，海南欠發達的省情注定了我們這一代人就是要多付出、多苦幹，「基礎差、底子薄」不能成為工作落後於其他省份的擋箭牌。熱衷於當看客、當「佩將」、當玩家、圖舒服、圖省勁，只會錯失良機、貽誤發展。羅保銘說，今年是海南建省辦經濟特區25周年。3年前，建設國際旅遊島上升為國家戰略，海南再次迎來了加快發展的新機遇。去年，中央又批准設立地級三沙市，為海南創造了開放保護南海資源、建設海洋強省的新契機，也肩負了服務國家南海戰略、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使命。這些既是海南加快發展的重大機遇，也是中央賦予海南的歷史責任。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MKT/2	新界打鼓嶺文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號餘段、地段第2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13年2月8日
A/K14/683	九龍觀塘鴻圖道86號大偉工業大廈地下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2月8日
A/NE-LK/77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文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1523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8日
A/NE-LK/78	新界沙頭角麻雀嶺文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1523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8日
A/SK-HH/58	西貢匡湖居購物中心地下B12號舖	臨時學校(教育中心)(為期3年)	2013年2月8日
A/ST/807	沙田美城苑沙田市地段第229號A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用途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3年2月8日
A/ST/808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地下低層A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3年2月8日
A/TM-LTY/255	新界屯門桃園圍文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81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13年2月8日
A/TM/441	新界屯門楊青路文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667號	擬議靈灰安置所	2013年2月8日
A/DPA/NE-HH/36	西貢北約海下村文量約份第283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15日
A/K9/256	九龍紅磡紅磡道與華信街交界九龍內地段第11205號	擬議酒店、酒店有關的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公共交通交匯處	2013年2月15日
A/K15/108	九龍油塘高翔苑及油美苑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只適用於空置的泊車位)	2013年2月15日
A/TW/444	荃灣文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1235號餘段(部分)及第1196號餘段(部分)	靈灰安置所	2013年2月15日
A/YL-KTN/398	新界元朗錦田文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12號A分段(部分)及第813號A分段(部分)	臨時樂器及音樂會海報貨倉(為期3年)	2013年2月15日
A/YL-LFS/245	元朗流浮山文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847號(部分)、第2849號、第2850號及第2857號(部分)	臨時私家車、輕型客貨車及中型客貨車公眾停車場(為期3年)	2013年2月15日
A/YL-PH/660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文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3017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汽車、汽車零件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13年2月15日
A/YL-PS/405	新界元朗屏山文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88號餘段(部分)、第89號(部分)、第90號、第91號餘段(部分)、第92號餘段、第93號至第105號、第106號(部分)、第107號(部分)、第108號、第109號、第110號(部分)、第111號、第112號(部分)、第113號(部分)、第233號(部分)、第234號(部分)、第235號(部分)、第236號(部分)、第295號(部分)、第296號、第297號、第298號A分段至D分段、第298號餘段、第299號、第300號、第301號(部分)、第302號(部分)、第303號至第305號、第306號(部分)、第312號(部分)、第313號(部分)、第314號(部分)、第316號(部分)、第317號(部分)、第318號及第319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新車(限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3年)	2013年2月15日
A/H7/164	香港跑馬地聯興街1至15號(單數門牌號數)	擬議酒店	2013年2月22日
A/K1/236	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15樓(部份)	擬議按摩院	2013年2月22日
A/NE-KTS/339	新界上水粉錦公路塘蓮村一號文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336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存放古董車及家居用品的規劃許可(為期3年)	2013年2月22日
A/NE-LT/472	大埔林村大陽輦村文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61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22日
A/NE-TK/432	大埔大美督村文量約份第28約地段第544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3年2月22日
A/NE-TK/433	大埔布心排村文量約份第23約地段第721號A分段餘段(部分)、727號C分段(部分)及第727號C分段第1小分段A分段和餘段以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重建)	2013年2月22日
A/SLC/130	大嶼山文量約份第332約地段近嶼南道及東涌道交匯處的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一條長約14米的排水道)以及挖土和填土	2013年2月22日
A/ST/810	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0-16號海輝工業中心地下2A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	2013年2月22日
A/YL-KTN/399	新界元朗八鄉文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81號餘段(部分)、第382號餘段(部分)及第412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私人中型貨車停車場及建築材料貯物場(為期3年)	2013年2月22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400	新界元朗八鄉文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5號C分段餘段(部分)及第37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輕型貨車停車場(為期3年)	2013年2月22日
A/YL-MP/209	新界元朗米埔文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369號B分段第19小分段	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住宿舍)	2013年2月22日
A/YL-PH/662	新界元朗八鄉打石湖文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55號(部分)	臨時露天擺放建築機械及二手私家車及貨車(為期3年)	2013年2月22日
A/YL-SK/180	新界石崗文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987號(部分)及第988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塑膠廢料(為期3年)	2013年2月22日
A/YL-TT/310	新界元朗大棠文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8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13年2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2月1日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註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2/207	九龍佐敦彌敦道348號	擬議酒店、商店及服務行業、分層樓宇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i)一份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交通評估的補充資料、合成照片及天台樓層平面圖以回應相關部門意見，(ii)澄清擬議發展的建築物高度及可豁免的總樓面面積的資料，以及(iii)回應公眾的意見。	2013年2月8日
A/KC/395	新界葵涌大窩口道政府土地	宗教機構(簾篷、焚化爐及儲物室)	提供新的消防設施建議書	2013年2月8日
A/YL-HT/813	元朗廣村文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632號(部分)、第633號(部分)、第634號、第635號、第636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637號餘段(部分)及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996號餘段(部分)、第1997號(部分)、第1998號餘段(部分)、第1999號、第2000號、第2001號(部分)、第2003號、第2004號、第2005號、第2006號、第2007號餘段(部分)、第2008號餘段(部分)及第2009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3年)	申請人提交排水建議，以回應業務署的意見。	2013年2月8日
A/YL-KTN/371	新界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以南)文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屋宇)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及公眾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以及更新的生態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	2013年2月8日
A/NE-WKS/2	禾徑山路旁文量約份第79約近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8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已修訂的申請表部分、經修訂的平面圖及一份景觀評估	2013年2月15日
A/TM/432	新界屯門掃管笏文量約份第374約及第37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停車場上10層改為2層用作大堂、機電設施、地庫停車場、及附屬設施上10層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主要包括修改總綱發展藍圖，在申請地點東南部分加上一條擬議四米闊通道往牛角龍村、修改圍牆設計、樹木調查報告、土木工程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3年2月15日
A/H18/71	香港石澳石澳道17號，以及毗鄰的政府土地和鄰近花園地段第153號	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屋宇重建，以及擬議公用設施裝置和調整通行權通道以作相關擬議屋宇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園景設計總圖、樹木調查報告、土木工程影響評估及回應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013年2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2月1日